

一图读懂《数据安全法》

2021年9月1日正式实施

基本信息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定义

数据

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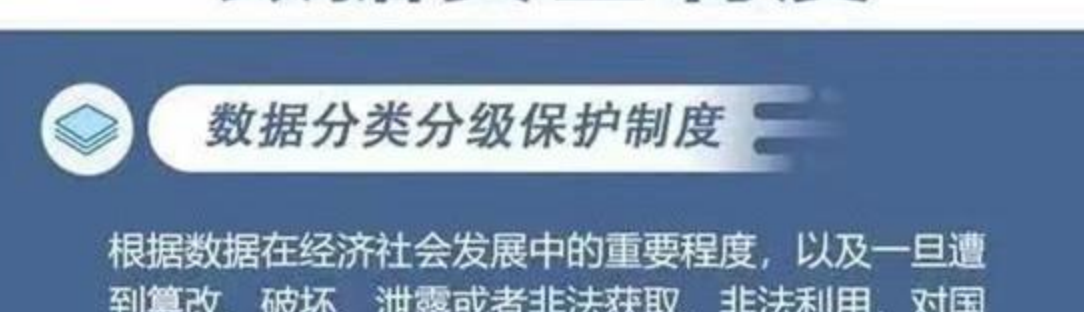
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数据安全

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分工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



数据安全与数据发展

实施大数据战略

支持开发利用数据提升公共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支持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技术研究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

促进数据安全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的发展

建立健全数据交易管理制度

支持教育、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数据开发利用技术和数据安全相关教育和培训

数据安全制度

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根据数据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对数据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数据安全风险信息的获取、分析、研判、预警工作。

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出口管制

对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实施出口管制。

贸易措施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与数据和数据开发利用技术等有关的投资、贸易等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采取对等措施。

数据安全保护

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数据处理者职责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社会公德和伦理

加强风险监测

留存审核交易记录

不得窃取数据

定期风险评估

依法调取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与开放

国家任务

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机关职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

对数据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保障政务数据安全

监督受托方保护数据安全

及时、准确公开政务数据

制定政务数据开放目录

数据违法处罚规定

行为表现	法律责任
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	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违反第27、29、30条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国家核心数据管理制度，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处2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根据情况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违反第31条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未履行数据源、身份核查、数据保留义务（违反第33条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数据调取（违反第35条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数据（违反第36条规定）	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来源于中国普法网】